

证券代码：834377

证券简称：德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启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079,8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541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已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董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 2024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,079,80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 (二)通过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已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2023 年，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工作均运行良好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增加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各利益方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,079,80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  
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了《德博科技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及《德博科技：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7)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,079,80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  
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

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,079,80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》的议案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提出了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、营业总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,079,80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，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,079,80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的预案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L10175 号字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01,264,267.4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5,479,521.30 元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4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4,4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

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 执行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,079,80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》的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,079,80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年度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,065,70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杨启清、刘力、萍乡市博晖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萍乡博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,065,70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杨启清、刘力、萍乡市博晖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萍乡博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,065,70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杨启清、刘力、萍乡市博晖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萍乡博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娟、吴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

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